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财务部门确认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 38,117,314.42 元，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26,737,314.42 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.12%，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11,38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7%。

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(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，5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“零星补助”)明细公告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内容	收到时间	补助金额	与资产或收益相关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绿色制造集成项目	2020.01.20	11,080,000.00	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安琪赤峰	翁财指建[2018]135

2	涉外发展服务奖励	2020.01.21	3,534,000.00	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公司	鄂财产发[2019]67
3	出口补贴	2020.02.25	22,040,765.39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安琪埃及	埃及补贴4757-4773
4	零星补助	2020.01.13	300,000.00	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宏裕包材	--
5	零星补助	2020.01.28	425,000.00	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公司	--
6	零星补助	2020年1-2月	737,549.03	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子公司	--
		合计	38,117,314.42				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,737,314.42 元（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2,778,314.42 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 3,959,000.00 元），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1,380,000.00 元，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